01

最高行政法院裁定

02

108年度裁字第480號

03 上 訴 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.5

- 代 表 人 海英俊
- 06 訴訟代理人 薛郁薰律師
- 07 被上訴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08

09

- 10 代表人洪淑敏
- 11 參 加 人 賴信安

12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- 13 訴訟代理人 黃耀霆律師
- 14 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
- 15 27日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行專訴字第94號行政判決,提起上訴
- 16 ,本院裁定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上訴駁回。
- 19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為已對智慧財產法院行 政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,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 二、緣上訴人前於民國96年11月16日以「具緩啟動功能之衛浴用 風扇 | 向被上訴人申請發明專利,經被上訴人編為第961433 89號審查,准予專利,並發給發明第I354430號專利證書(下稱系爭專利)。嗣參加人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6 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22條第4項之規定,對之提起舉發,上 訴人則於103年6月20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(删除原請求項3至4、9、11至16項及更正請求項1、2、5、10)。案經被上訴人審查,認其更正符合規定,乃准予更正並 依該更正本審查,惟認為更正後之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 第 22條 第 4項 規 定 , 以 106年 2月 14日 (106)智 專 三 (二) 04 059字 第10620160370號 專 利 舉 發 審 定 書 為 「103年 6月 20日 之 更正事項,准予更正。請求項1至2、5至8、10、17至18舉發 成立,應予撤銷。請求項3至4、9、11至16舉發駁回」之處 分。上訴人不服,就前揭審定書中有關舉發成立,應予撤銷 之處分部分,提起訴願,經經濟部於106年10月11日以經訴 字 第 10606308130號 訴 願 駁 回 。 上 訴 人 不 服 訴 願 決 定 及 原 處 分關於舉發成立部分,遂向智慧財產法院(下稱原審)提起 行政訴訟。惟本件判決結果,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 銷,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,爰依職權命

款情形為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,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

三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行政判決上訴,主張:一證據3之電源22連接一高頻轉換器24的輸入端,而PWM控制器28同樣連接(間接)於高頻轉換器24的輸入端,因此無論電源22或PWM控制器28都是連接高頻轉換器24的輸入端,並非分別連接於高頻轉換器的輸入端及輸出端,證據3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「降壓模組設置於該電源與該微控制器之間」之技術特徵。證據3說明書僅揭露「電源供應器」(非風扇)內部

參加人獨立參加被上訴人之訴訟。

24 25

26 27

28

29

30 31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康 鄭 小

> 法官 林 文 舟

22

日

的電路連接關係,僅表明轉接器20可連接風扇作供電,並非 指該電路連接關係是配置於風扇內部的電路連接關係。原判 決未正確解讀證據3,且未就上訴人提出之質疑予以回應, 即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裁判,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二證據 3並未記載電源供應器的調節電路所提供電源與風扇內部元 件(降壓模組、微控制器)的電路連接關係,原判決亦未明 確指出該等元件如何可分別對應到降壓模組、電源與微控制 器 等 元 件 , 且 其 中 降 壓 模 組 設 置 於 該 電 源 與 該 微 控 制 器 間 的 技術特徵,復為證據3的電路中哪些元件及其連接關係所揭 露,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三上訴人已指稱證據2是關於 風扇馬達,證據3則是關於電源供應端,證據2之PWM訊號係 用於風扇馬達的轉速控制,證據3則是用於電源輸出的控制 , 兩 者 技 術 領 域 、 解 決 問 題 及 PWM訊 號 的 用 途 均 不 相 同 , 難 稱具有組合動機。原判決就此節未予說明,亦未說明為何不 採用之理由,即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裁判,顯有判決不備理 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等語。經查,原判決業已敘明證據2、3 之組合,或證據1、2、3之組合等證據,可以證明系爭專利 請求項1、2、5至8、10、17及18不具進步性。上訴意旨雖以 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為不當,並就原審已逐一論斷 指駁者,泛言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,而非具體表明合 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 所列各款之情形,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 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,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```
01
法官 帥 嘉 寶

02
法官 林 樹 埔

3
法官 劉 介 中

04
公

05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6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07
書記官 劉 柏 君
```